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b>1、评标方式：</b> 评定分离 <b>2、评审因素：</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信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b>3、评审顺序：</b>	

		<p>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标</p>
1.2.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b>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b></p> <p><b>第一阶段评审：</b>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b>第二阶段评审：</b>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2.6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未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并且技术标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即认为具有竞争性。少于等于 1 家时则不具备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b>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b>		
（一）技术标评审（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6分）	<p>技术标评审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p>

		<p>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2-5 页</td> <td>1</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2-4 页</td> <td>1</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5-10 页</td> <td>1</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6-12 页</td> <td>1</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15-28 页</td> <td>1</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 <td>6-15 页</td> <td>1</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5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4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10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12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28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6-15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5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4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10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12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28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6-15 页	1	由评委酌情打分																											
(二) 商务 标评审	信用评价 (0-4)	<p>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3.6%、3.7%、3.8%、3.9%、4%分, 信用因素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本项目采用<u>市政类</u>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 例如, 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 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如为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评审**

<p>经济标</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A，参数设置如下：</p> <p>K 值取值范围：<u>96%、96.5%、97%、97.5%、98%</u>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u>16%、17%、18%、19%、20%</u>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经济标</p>	<p>投标报价</p>	<p>1、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做无效标处理。</p> <p>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 ABC 合成法进行计算）。</p> <p>2、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p>

	<p>3、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	------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	2%、3%、4%、5%、6%、7%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施工组织设计）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由高到低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 由小到大排 序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评标入围

1.1.2.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1.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1.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由投标人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

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完善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考核机制，对不能公正履行定标职责的，应当实时将其清出定标成员库。

1.2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合理性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以内（含）的得5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8%（含）]以内的得4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8%-10%（含）]以内的得3票，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0%-12%（含）]以内的得2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2%以外的得1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建议内容，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企业优于配置一般的企业。（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信用分作为评审依据，信用分排名第一的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市政类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若评价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定标委员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之前至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 21 号 2 楼）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具体的答辩时间及地点待定标时间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③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

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3 票，E 得 2 票）。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票，未被选定的得 0 票，得分高者居前。

#### **4、定标，确定中标人**

-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 **5、特殊情况的考虑。**

- 5.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 5.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5.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6、中标人公示**

- 6.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 3 日。
- 6.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6.4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相关参考表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单位 1	2	3	4	5	6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